檔號: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軒成 電話:03-9251000#1829

傳真: 03-9253590

電子信箱:xcli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旅商字第11401804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80438_ATTACH1.pdf、

 $376420000A_1140180438_ATTACH2.$ odt \cdot $376420000A_1140180438_ATTACH3.$ pdf \cdot

376420000A_1140180438_ATTACH4.pdf)

主旨:修正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4年10月17日中企財字第 114090051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:本府工商旅遊處電2025610683文

經建課 114/10/23 1140019552

第1頁,共1頁